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公司股份 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建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2、持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的副总经理何健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6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建林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健伟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拟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杨建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10,000	0.31%	307,500	102,500
2	何健伟	副总经理	80,000	0.06%	60,000	20,000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杨建林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及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何健伟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3、拟减持数量：杨建林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02,5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何健伟先生计划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建林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何健伟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杨建林先生和何健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